

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雙主修及輔系規定

雙主修

接受名額	申 請 修 讀 標 準
藝術管理組 3名	1.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% 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.93(百分制 75 分)(含)以上者。 2.先修科目：藝術管理組：藝術管理（3 學分） 展演設計組：展演設計（一）（3 學分） 3.審查委員由系主任、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。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
展演設計組 3名	

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	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<p style="color: red;">藝術管理組（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先修科目：藝術管理（3 學分） ●核心能力課程（必修）： 實習（2 學分） ●各模組必須選修至少二門以上課程： 必修課程模組及選修課程模組，必須修習各二門以上，總共 5 門課程，15 學分(不可選修專題研究課程)。 ●其他選課規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「藝術管理組」學生無藝術類科系背景者，需修習本校所開設之藝術相關理論課程三門。 2.「藝術管理組」學生無管理類科系背景者，需修習六管（非營利組織管理、財務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、資訊管理、組織行為、創業管理）中至少 3 門課程，課程名稱每學期另公告之。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展演設計組（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先修科目：展演設計(一)（3 學分） ●核心能力課程（必修）： 實習（2 學分） ●各模組必須選修至少三門以上課程： 分組必修課程模組：任選 3 門 選修課程模組：任選 3 門 	<p>二組學生在學期間共同規定：</p> <p>學生提出口試申請前，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（以入學前三年內之成績為限），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高級初試。 b.托福紙筆測驗（TOEFL ITP）500（含）以上 c.托福電腦測驗（TOEFL CBT）173（含）以上 d.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 iBT）61（含）以上 e.國際英語能力測驗（IELTS）5.5（含）以上 f.多益測驗（TOEIC）730（含）以上 <p>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測驗未通過之學生，檢具成績單經本系核定，得申請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設同等級之進修課程，修畢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</p> <p>藝術管理組論文發表、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生須於入學後、學位考試前，公開發表個人論著一篇，依下列方式擇一執行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於校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（須親自上台發表）。 b. 於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學報發表一篇論文並正式刊登。 2.研究生需符合論文考試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 <p>展演設計組畢業並取得學位相關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少在畢業前一學期提報指導教授同意公開展演。 2. 所有公開展演的內容包括：創作報告及提要（含設計理念分析、設計圖/施工技術圖等）、3D 繪圖或模型。 3. 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舉行公開展演活動。

<p>●其他選課規定</p> <p>1.「展演設計組」學生無技術繪圖及電腦輔助繪圖背景者，需修習本系大學部「技術繪圖」及「電腦輔助繪圖」課程。</p> <p>2.「展演設計組」學生無舞臺設計背景者，需修習「舞臺設計論」課程。</p>	
--	--

輔系-藝術管理組

接受選讀輔系系別	先修科目學分	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任選必修科目學分	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
全校各學系碩士班	無	藝術管理 (3學分)	3 (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) 必修課程模組： 至少2門 選修課程模組： 至少2門 (不可選修專題研究課程)	12 15

輔系-展演設計組

接受選讀輔系系別	先修科目學分	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任選必修科目學分	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
全校各學系碩士班	無	展演設計(一) (3學分)	3 (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) 分組必修課程模組： 任選2門 選修課程模組：任選2門 (不可選修創作專題課程)	12 15